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2,1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36,5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2,4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5.1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0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60,363,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6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28.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6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28.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2,230,5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9%)的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59,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辰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52,23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辰能创投作为本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2016年5月26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月3日、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与比例: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含)8,5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辰能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辰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3年5月5日、6月16日、7月15日、8月12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6日、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于2023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1,236,700股股份,并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8万股,并不低于514万股(含首次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3月1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97,259股(含首次增持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4%,增持金额为124,862,617元,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内蒙蒙牛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180,671,963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5.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1,236,700股股份,首次增持后,内蒙蒙牛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1,028万股,并不低于514万股。若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则调整为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最新股本的2%,且不低于1%。

(四)增持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资金安排

内蒙蒙牛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3月1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6,897,259股股份(含首次增持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4%,增持金额为124,862,617元,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187,569,22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51%。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就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蒙牛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内蒙蒙牛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内蒙蒙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一0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8,4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22%,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02,9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2024年2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2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为7.91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81.70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2.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12.16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0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348.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47.8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2.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1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3.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勤列车公司(PT Kereta Commuter Indonesia)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1.1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2.9亿元人民币的储能设备销售合同;与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约2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盖瑞特动力科技(韩国)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Korea Ltd.)签订了约7.2亿元人民币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

6.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2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5.7%。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兴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993,890.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3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3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1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3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236,188.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788,950.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78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78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3月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3月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 本次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4,8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88元/股,最低成交价4.17元/股,成交总金额1,650.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3,04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3,04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